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章程。建議修訂現行章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有關修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有關修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有關修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現行章程詳情、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有關修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現行章程詳情、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II. 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訂)》，及鑒於本公司的內部管理需求，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現行章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的詳情如下：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目錄註釋「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修訂)，「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補充修改意見的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章程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14]19號)；「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指上市規則之附錄3；「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指上市規則之附錄13中的D部分。」</p>	<p>目錄註釋「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2013年修訂)，「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補充修改意見的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章程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2016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14]19[2016]23號)；「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指上市規則之附錄3；「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指上市規則之附錄13中的D部分。」</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2016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11]331號文批准；於2011年5月1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10000005014429。</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和國家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11]331號文批准；於2011年5月1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10000005014429。<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2099718E。</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國電集團公司(<u>已變更為「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u>)和國家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決定聘請的其他人員。</p>	<p>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決定聘請的其他人員。</p>
<p>第十九條 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85,000萬股，其中，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認購和持有247,350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1%；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37,650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p> <p>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在授予的權限範圍內，在決定公司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相應調整上述股份數額。</p>	<p>第十九條 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85,000萬股，其中，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已變更為「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47,350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1%；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37,650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p> <p>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在授予的權限範圍內，在決定公司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相應調整上述股份數額。</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p> <p><u>(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u></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本章程；</p> <p>……</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和</u>本章程；</p> <p>……</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p>	<p>第八十四條—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p> <p><u>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p><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p><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p> <p><u>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p><u>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新增一條：</p> <p><u>第八十八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八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八十九條<u>第九十條</u>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其中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通過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書面要求的方式向董事會提出召開會議的要求，並闡明會議的議題。</u></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u>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會議的，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p>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p>
<p>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如有)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新增一條：</p> <p><u>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錄音可作為詳細會議記錄留存。</u></p> <p><u>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p> <p><u>(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p> <p><u>(二)會議主持人(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p> <p><u>(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p> <p><u>(四)對每一提案的表決結果；</u></p> <p><u>(五)其他需要記載的內容。</u></p>
<p>第九十一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九十一條<u>第九十三條</u> 會議主席<u>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負責決定和宣佈</u>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十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董事應具備法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p>	<p>第一百零三條 <u>第一百零五條</u>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十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董事應具備法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u>可以設</u>副董事長一人。</p>
<p>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零四條 <u>第一百零六條</u>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副董事長<u>(如有)</u>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u>第一百二十三條</u>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u>(如有)</u>代行其職權。</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且未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的或者董事長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u>第一百二十四條</u> 公司副董事長(如有)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且未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的或者董事長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u>第一百三十一條</u>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而無需召集<u>現場</u>董事會會議。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和<u>第一百二十七條</u>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三至六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各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u>第一百三十七條</u>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u>設</u>副總經理三至<u>六七</u>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總會計師<u>；</u><u>可以設</u>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各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四十條<u>第一百四十二條</u>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新增一條：</p> <p><u>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第一百五十一條<u>第一百五十四條</u>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u>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證監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證監會核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四) 此項合同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p> <p>(五)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證監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證監會核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二百二十三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四) 此項合同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p> <p>(五)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現行章程內其他有關條款的序號亦將作出相應修訂。

I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股東大會運作機制，適應章程更新的要求，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有關修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229 696 820 1111">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229 1279 820 1536">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 data-bbox="836 696 1428 1223">第九條 <u>二分之一以上的</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u>。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u>十</u>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836 1279 1428 1648">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五</u>日內發出召開<u>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u>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發行新股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三<u>二十四</u>條發行新股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u>(如有)</u>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u></p> <p><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p> <p><u>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p>	<p>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u>(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u></p> <p><u>(六)股權激勵計劃；</u></p> <p>(五七)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p>
<p>第七十四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七十四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u>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負責決定並宣佈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u>，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三)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和表決結果；</p> <p>(五)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如有)姓名；</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 股東大會認為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u>會議錄音可作為詳細會議記錄留存。</u>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三)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和表決結果；</p> <p>(五) 律師<u>(如有)</u>及計票人、監票人(如有)姓名；</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 股東大會認為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九十五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九十五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p>

IV.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董事會運作機制，適應章程更新的要求，董事會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有關修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條 ……</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p> <p>……</p>	<p>第四條 ……</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u>可以設</u>副董事長一名。</p> <p>……</p>
	<p>新增一條</p> <p><u>第六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p>
<p>第十條 ……</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就任日期為股東大會通過選舉的決議當日或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起任時間就任。</p> <p>……</p>	<p>第十條 <u>第十一條</u>……</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u>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就任日期為股東大會通過選舉的決議當日或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起任時間就任。</p> <p>……</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十六條<u>第十七條</u>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p>
<p>第十八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一個月後生效。</p>	<p>第十八條<u>第十九條</u>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一個月後生效。</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二十六條<u>第二十七條</u>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u>(如有)</u>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二條 除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以通訊表決書面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電子郵件或傳真送交每一位元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且以上述方式將其簽字同意的議案送交董事會秘書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第三十二條<u>第三十三條</u> 除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以通訊表決書面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u>現場</u>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電子郵件或傳真送交每一位元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且以上述方式將其簽字同意的議案送交董事會秘書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u>現場</u>董事會會議。</p>
<p>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六十六條<u>第六十七條</u>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p>

董事會議事規則內其他有關條款的序號亦將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確認，修訂現行章程、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建議修訂現行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於2011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視乎文義而定)包括其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行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
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